

略阳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决定和要求，实施全县的公安业务工作。

2、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队伍管理、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提高民警政治业务素质，监督检查公安队伍建设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3、调查掌握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等方面情况，预测、分析和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并落实工作对策，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组织民警开展防范、控制和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4、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负责对公安系统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县范围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侦破刑事案件和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实施公共复杂场所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全的重大群体闹事、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

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防范、制止、侦查和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6、负责本辖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以及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7、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初验、审验以及驾驶员的培训、检验、考试、考核、发证等工作。

8、负责城区主要街道、广场和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工作，依法查处现行违法违规和犯罪行为；参与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工作。

9、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要害部位、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全县出入境工作。

10、负责全县消防安全，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1、组织实施对来本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及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2、负责对犯罪嫌疑人和治安拘留人员羁押监管，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3、负责全县计算机等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4、指导林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15、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民警的执法、工作、生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察；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6、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

因涉密，不予公开。

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略阳县公安局内设机构 32 个。

1、政工监督室（加挂政工科、纪委、监察室、警务督察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主任 1 职。

2、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10 名，副科级，设主任 1 职，教导员 1 职，副主任 1 职。

3、刑事侦查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24 名，副科级，设大队长 1 职，教导员 1 职，副大队长 2 职，主要领导可高配正科级。

刑事侦查大队下设：

（1）大案中队：设中队长 1 职。

（2）城区中队：设中队长 1 职。

（3）案审中队：设中队长 1 职。

(4) 综合中队：设中队长 1 职。

(5) 刑事科学技术室（加挂陕西省略阳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牌子）：设主任 1 职。

4、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略阳县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10 名，副科级，设大队长 1 职，教导员 1 职，副大队长 1 职，主要领导可高配正科级。

5、法制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4 名，设大队长 1 职。

6、禁毒大队（加挂略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5 名，设大队长 1 职。

7、巡特警大队（加挂略阳县反恐怖侦查大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8 名，副科级，设大队长 1 职，副大队长 2 职。

8、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4 名，设大队长 1 职。

9、网络安全信息通信保卫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3 名，设大队长 1 职。

10、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3 名，副科级，设大队长 1 职。

11、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3 名，副科级，设大队长 1 职。

12、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2 名，设大队长 1 职。

13、略阳郭镇公安检查站：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

设站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14、略阳白水江公安检查站：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站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15、看守所（加挂略阳县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8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副所长 1 职。

16、城关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20 名，正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副所长 2 职。

17、横现河派出所：加挂横现河交警执勤中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6 名，正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副所长 1 职。

18、接官亭派出所：加挂接官亭交警执勤中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19、郭镇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0、白水江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5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1、徐家坪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5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2、白雀寺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3、两河口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5 名，副科级，设所

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4、硖口驿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5、五龙洞派出所：加挂五龙洞交警执勤中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5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6、白石沟派出所：加挂白石沟交警执勤中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5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7、黑河派出所：加挂黑河交警执勤中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8、玉河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 5 名，副科级，设所长 1 职，教导员 1 职。

29、西淮坝派出所：警力收缩到徐家坪派出所。

30、乐素河派出所：警力收缩到白雀寺派出所。

31、何家岩派出所：警力收缩到接官亭派出所。

32、森林警察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6 名，副科级，设队长 1 职，教导员 1 职，副大队长 1 职。

二、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县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安排部署，全面实施“一一二三八”战略，奋力谱写“双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六个美丽家园”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

安环境。

（一）突出政治建警铸忠诚。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系列活动，精心组织开展主题宣讲、专题辅导、政治轮训、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全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立足公安机关职责，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换为生动实践，落实到公安工作各个方面全过程。

（二）突出经济指标稳增长。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加大项目、资金争跑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经济指标；持续强化“双招双引”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潜力，鼓励全警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挖掘招商引资线索，县局专班积极跟进，有效策划包装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完成年度任务。深入企业、项目建设工地，持续摸排问题线索，严厉打击阻工、堵路、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县域营商环境，

（三）突出重点项目强推进。依托“情指行”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力推进“雪亮工程”二类、三类视频资源汇聚，加大项目资金争跑力度。加快推进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暖警工程”“暖心警务会客厅”，不断深化“交所合一”“双勤双控”“警格+网格”双网融合等工作质效，推动派出所主防提档升级。

（四）突出主责主业保稳定。持续深化严打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禁种铲毒、行业治乱等

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感；持续推进“全民反诈”行动，不断筑牢反诈防诈的铜墙铁壁。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管控，夯实公安机关责任，协调联动镇街和职能部门，全力“控命案、降发案”。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加大对行业场所、危爆物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力减少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

（五）突出职能转变促提升。按照“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思路，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着力推动派出所警务规范化。通过完善责评奖惩机制，引导派出所将工作重心转移至辖区管理防范工作，提高服务群众和保障安全能力，切实为派出所减负增效。

（六）突出制度建设促规范。以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成投用为契机，建立完善机关运行、队伍管理、党风廉政等工作制度，健全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机制，提升全县公安机关正规化建设水平。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县局《关于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和法治公安建设的决定》，加强法制培训、健全执法监督，全力推进法治公安队伍上台阶。

（七）突出为民服务促发展。着力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为企业纾缓解困。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落实便民助企工作措施，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持续做实乡村振兴

驻村帮扶，协助帮扶村、帮扶户发展产业，确保稳定脱贫增收。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略阳县公安局（本级）	
2	略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四、人员情况说明

因涉密，人员情况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607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绩效考核奖纳入工资；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607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绩效考核奖纳入工资。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0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绩效考核奖纳入工资；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60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绩效考核奖纳入工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4.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绩效考核奖纳入工资。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4.5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201）3958.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6.92 万元，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及规范会计科目而行政运行预算减少；

（2）执法办案（2040220）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 万

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 其他公安支出(2040229)1274万元，较上年增加601.5万元，原因是新招录辅警和规范会计科目而增加预算；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50.07万元，较上年减少29.4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而预算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349.49万元，较上年增加11.39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而增加预算。

(6) 信息化建设(2040219)8万元，较上年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预算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4.5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937.94万元，较上年减少353.96万元，原因是规范会计科目而预算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37.12万元，较上年增加28.8万元，原因是新招录辅警而增加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34.45万元，较上年增加629.7万元，原因是规范会计科目而预算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365.00万元，较上年较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减少而较少预算。

(2)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4.5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937.94万元，较上年减少353.96万元，原因是规范会计科目而预算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37.12万元，较上年增加28.8万元，原因是新招录辅警而增加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365.00万元，较上年较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减少而较少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634.45万元，较上年增加629.7万元，原因是规范会计科目而预算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6.17万元，较上年减少0.7万元（-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其中：2023年和2024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6.1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8万元，较上年减少0.7万元（-2.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和2024

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工作业务量增加而预算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略阳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